

資料增補暨勘誤表 (2017.09)

增補理由：

本書 3 版問市後，刑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又修正公布第 5 條，由於修正幅度不大，亦不影響本書相關內容，遂將修正部分及書中錯漏部分以表格方式呈現。凡購買本書之讀者可免費向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索取或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本資料。

網址：<http://www.wunan.com.tw/bookdetail.asp?no=9939>

頁數	位置	原內容	更新內容
32	倒數第 10 行，新增一註腳 60	…性質上才屬於不當得利。但新法對不法…	<p>…性質上才屬於不當得利 (新增一註腳 60)。但新法對不法…</p> <p>註腳 60：類似見解：薛智仁，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範？評析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特刊，2015/11，頁 1350 以下。</p>
43	第 4~15 行	<p>(一)第 185 條之 1 (劫持航空器或其他公眾運輸工具罪) 及第 185 條之 2 (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罪) 之公共危險罪。(§5④)</p> <p>(二)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p>	<p>(一)第 185 條之 1 劫持航空器或其他公眾運輸工具罪及第 185 條之 2 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罪。(§5④)</p> <p>(二)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p>

	<p>器具者，不在此限。(§5⑧)</p> <p>(三)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及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之妨害自由罪。(§5⑨)</p> <p>(四)第 333 條(海盜罪、準海盜罪)及第 334 條(海盜罪之結合犯)之海盜罪。(§5⑩)</p> <p>據此，在本節導引案例中，<u>甲、乙等人所搭乘的新加坡籍郵輪在公海上遭遇菲律賓武裝海盜劫持，菲律賓人丁在公海上犯海盜罪</u>，雖屬於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外所為之犯罪，但依刑法第 5 條第 10 款所揭諸之「世界法原則」，該海盜行為仍有我國刑法之適用。</p>	<p>器具<u>罪除外</u>。(§5⑧)</p> <p>(三)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及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5⑨)</p> <p>(四)第 333 條之海盜罪、準海盜罪及第 334 條之海盜罪結合犯。(§5⑩)</p> <p>據此，本節導引案例中，<u>菲律賓武裝海盜在公海劫持新加坡籍郵輪</u>，雖屬於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外所為之犯罪，但依刑法第 5 條第 10 款所揭諸之「世界法原則」，該海盜行為仍有我國刑法之適用。</p> <p><u>另外，有鑑於我國詐騙集團經常將電信機房設於外國實施境外詐欺，為利於爭取將我國籍詐騙集團成員引渡回台受審，立法者遂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將在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的情形亦</u></p>
--	--	---

			<p><u>納入刑法適用範圍，以讓跨境電信犯罪（例如，將電信機房設於菲律賓的詐騙集團，利用電話對新加坡人實施詐騙）得以直接適用我國刑法予以論處。惟此種特殊立法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的法理均不甚相同，甚難歸類，考量此款規定係將可能與我國法益無任何關聯之跨境國際詐騙案件亦得適用我國刑法之加重詐欺罪予以論處，此處只能勉強將之歸類於「世界法原則」。</u></p>
43	倒數第 3 行開始	<p>…於我國法院審判時<u>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條文規定係「得免」，並非一定要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仍然繫於法院之裁量權。</u></p>	<p>…於我國法院審判時，<u>法院基於其裁量權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u></p>
73	第 1~7 行	<p>…，學理上固有所據。惟所謂無危險性之反證若舉證責任在行為人（被告）一</p>	<p>…學理上固有所據。惟無危險性之反證若舉證責任在行為人（被告）一方，恐</p>

		<p>方，恐違反「無罪推定」(Unschuldvermutung; <u>Presumption of Innocence</u>) 與「罪疑唯輕原則」(Grundsatz “in dubio pro reo”) 的精神；…，亦有侵犯立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故此種以無危險性反證來限縮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的見解，本書係持較為審慎保留的反對態度。</p>	<p>違反無罪推定 (Unschuldvermutung) 與罪疑唯輕原則(Grundsatz “in dubio pro reo”) 的精神；…，亦有侵犯立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u>故本書對此種無危險性反證的觀點持較為保留的反對看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105 年第 18 次刑庭會議決議認為，抽象危險犯中的抽象危險係立法者所擬制，行為人只要為形式上符合構成要件之行為即可成罪，至於其行為於個案中是否確有致生對保護法益之危險存在，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u></p>
73	倒數第 6 行開始	<p>例如，<u>在酒醉駕車的案例中，當行為人喝酒後駕駛於道路上，只要其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即該當刑法第 185 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的醉態駕駛罪構成要件，因為酒醉駕車會影響駕駛注意力並造成反應遲鈍，具備足以危及公眾交通</u></p>	<p>例如，<u>行為人酒駕上路，只要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即該當醉態駕駛罪構成要件 (§185-3 I ①)</u>，因為酒後駕車會影響</p>

		往來安全法益的特質，且因本罪屬抽象危險犯，故並不需要再進一步證明…	注意力並造成反應遲鈍，具備足以危及公眾交通往來安全的本質，個案中並不需要進一步證明…
73	註腳 14，第 5 行	……。關於「適格犯」之介紹可參見蔡聖偉，從刑總法理檢視分則的立法，月旦法學，157 期，2008/06，第 279 頁以下。	……。關於「適格犯」可見蔡聖偉，從刑總法理檢視分則的立法，月旦法學，157 期，2008/06，第 279 頁以下。
73	註腳 16	古承宗，刑法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之手段，台灣法學，261 期，2014/12，第 80 頁以下，主張在食品安全的立法領域，可考慮採「適格犯」的立法技術來取代抽象危險犯。	<p><u>文獻上的類似見解出現在</u></p> <p><u>食品安全領域：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1 期，2016/07，頁 88 以下，主張以「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來限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的攙偽假冒罪的抽象危險構成要件。另外，古承宗，刑法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之手段，台灣法學，261 期，2014/12，第 80 頁以下，則主張在食品安全的立法領域，可考慮採「適格犯」的立法技術來取代抽象危險</u></p>

			犯。
97	標題(三)補充理論的開展，之下第2行	例如在本節導引案例(1)中， <u>M</u> 的父母親、手槍的發明者、賣手槍給 <u>乙</u> 的人，…	例如在本節導引案例(1)中， <u>M</u> 的父母親、手槍的發明者、賣手槍給 <u>M</u> 的人，…
116	倒數第1行	…，解釋上即存在爭議。實務上最典型者即為醫療過誤行為	…，解釋上即存在爭議。實務上最典型者即為醫療過失行為
140	《案例》的第3行	…於此，甲 <u>乙</u> 告發為手段雖屬合法，	於此，甲 <u>之</u> 告發為手段雖屬合法，
280	第2行	…，由於中藥並無導致 <u>S</u> 死亡的具體危險…，由於砒霜有導致 <u>S</u> 死亡的具體危險，此時甲即應成立可罰的普通未遂（刑法§25）。	…，由於中藥並無導致 <u>A</u> 死亡的具體危險…，由於砒霜有導致 <u>A</u> 死亡的具體危險，此時甲即應成立可罰的普通未遂（刑法§25）。
286	標題(三)手段不能，以下第10行	在本節導引案例(1)中，甲欲毒殺 <u>S</u> ，但卻錯將一般中藥粉誤認為係砒霜而 <u>下在 S</u> 的食物中，由於該中藥粉性質上絕對不可能造成 <u>S</u> 死亡之結果（客觀絕對不能），…	在本節導引案例(1)中，甲欲毒殺 <u>A</u> ，但卻錯將一般中藥粉誤認為係砒霜而 <u>下在 A</u> 的食物中，由於該中藥粉性質上絕對不可能造成 <u>A</u> 死亡之結果（客觀絕對不能），…
378	《案例3》的第5行	…。因為丁男僅慫恿 <u>E</u> 女想辦法從其老闆處取得…	…。因為丁男僅慫恿 <u>戊</u> 女想辦法從其老闆處取得…
397	《案例4》的第5行	…。此案例中， <u>E</u> 成立教唆竊盜既遂罪，甲之行為…	…。此案例中， <u>乙</u> 成立教唆竊盜既遂罪，甲之行為…
531	第11行，蘇俊雄上，加入兩筆引用資料	鄭善印： 教唆犯之成立及其從屬性與獨立性之研究，收錄於「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社，2008，第319頁以	鄭善印： 教唆犯之成立及其從屬性與獨立性之研究，收錄於「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社，2008，第319頁以

		<p>下。...</p> <p>蘇俊雄： 刑法總論（I），台北，自刊，1995。刑法總論（II）， 修正版，台北，自刊， 1998。...</p>	<p>下。...</p> <p>薛智仁： <u>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 範？評析食安法第四十九 條之一之修正</u>，<u>臺大法學論 叢</u>，第44卷特刊， 2015/11，頁1327以下。</p> <p>謝煜偉： <u>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 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 罪」的限定解釋</u>，<u>月旦刑事 法評論</u>，第1期， 2016/07，頁88以下。</p> <p>蘇俊雄： 刑法總論（I），台北，自 刊，1995。刑法總論（II）， 修正版，台北，自刊， 1998。...</p>
--	--	---	--